

产品委托加工协议

合同号：MS20191210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加工方（以下简称甲方）：佛山市梦莎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舒美个人护理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加工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二条：合作原则

-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经营证照等文件，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加工授权书，以保障甲方的代加工行为合法有效。
- 2.协议期内甲方允许乙方在乙方自有品牌“舒蕾”产品包装上标明甲方的卫生许可证号、生产许可证号及“佛山市梦莎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字样，但不得使用“安安国际及企业其他商标图徽”。同时乙方须在产品包装上注明“乙方出品”的字样及乙方单位地址，且乙方产品包装文字在印刷前须经甲方签字认可。来料灌装产品的，使用甲方三证，甲方不收取三证使用费。
- 3.乙方在产品经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行政、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有使用甲方商标或在销售流通中借用甲方名义进行宣传等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4.甲方在与乙方合作过程中，甲方不得私自为第三者生产乙方品牌的产品，同时双方均承担技术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能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不得在协议外的任何产品上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证件。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三证”到其他单位生产产品，否则乙方须承担所引发的一切行政、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第三条：加工产品情况及成分

- 1.乙方每生产一批产品必须由乙方指定的采购人员以《产品订货确认书》的形式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提出要货计划。《产品订货确认书》作为协议书附件二。
- 2.《产品加工报价单》、《产品订货确认书》须经双方签名并加盖双方单位合同章，作为本协议的合法组成部分。
- 3.确定乙方要在甲方加工产品时，甲方按乙方要求安排产品打样、报价、经乙方测试满意后，进行确板，填写样板确认书；测试后对产品样板进行实物封版，填写封板确认表。
- 4.产品加工最低起订量：根据订单需求生产。

第四条：加工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从2019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止。

合同期满后，双方可以重新约定是否续签。如果合同没有续签，甲方为乙方加工的产品在产品保质期内的，乙方可继续在市场上销售。

第二章：生产加工服务条款

第五条：加工生产条款

- 1.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支付的预付加工费用时，即可安排生产。
- 2.合同签订或订单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支付订单预付款和100%代购包装费用以及产品包装、内料等封样后，按双方确定的生产周期安排生产，因乙方无法及时付款或封样而造成甲方无法生产，其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如需对在售产品进行二次加工时，甲方除按产品加工成本收取全额费用外，每支另多收取一元返工费。

第六条：质量管理

- 1.甲方所生产的产品要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标准要求。

- 2.乙方须在生产前提供具体灌装、包装书面要求和一个标准包装样品给甲方；如包装材料、内料由乙方采购提供的，甲方按照乙方所提供确定的标准样品验收，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甲方可拒收，并由乙方与第三方协商确定最终让步接收样品后，甲方按让步样品验收；确定让步样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产品保质期为3年。若产品保质量有小于3年的，甲方须知会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认可；
- 4.乙方提供包装质量的验收标准给甲方，或按甲方验收标准，乙方要签字认可；如乙方认可的质量，在生产中出现问题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生产过程中易损包材生产损耗 $\leq 5\%$ ，不易损包材生产损耗 $\leq 2\%$ ，甲方生产加工的内容物损耗霜、奶、露类、粉类 $\leq 5\%$ ，洗发露、沐浴露类 $\leq 3\%$ ，该等情形下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5.产品检验合格出厂后，在产品保质期内，如果产品发生质量问题，需要经相关部门鉴定确认责任是甲方，甲方负责退、补半成品内容物，并负责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运费及包装物损失，就上述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并且乙方保留对此事的追诉权。反之，乙方如在销售过程中没有按产品的正确贮藏、运输、销售条件下，出现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拒绝换货、退货。
- 6.凡是含有甲方资料的包装材料，只能由甲方加工生产使用。

第七条：产品送检条款

- 1.乙方要求产品送国家检验部门检验时，甲方提供产品送检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来料灌装时，由乙方负责控制半成品质量，甲方可以协助对乙方来料进行检测，但乙方需提供相关检测标准及方法给甲方。
- 3.乙方所需要产品内检报告书的，甲方需向乙方提供。
- 4.甲方全力支持、配合、解决由乙方所提关于产品的相关问题，帮助乙方完成产品标准及非特备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交货地点及时间

- 1.交货地点：甲方工厂；乙方可委托甲方代办运输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交货时间：以财务收到订金及完整包装材料后计算具体交货时间，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货时，应事先与对方沟通达成协议，做出临时调整安排。

注：具体以每次订单为准。

- 3.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当批次成品 15 天仓库免费存放期，甲方生产完成后会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出货通知书后 15 天内必须提货，否则甲方按每天 1.5 元/ m^2 收取乙方仓储费及管理费（含税）。乙方需在提货前付清加工费及仓储费给甲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故拖欠甲方款项时，乙方在超过规定之日起，每超一天，按所欠款 1%收滞纳金。因未付清款项影响交货期的，由乙方负责。超过三个月，乙方不能提货，甲方有权处置乙方产品，乙方不得对此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同时甲方保留通过法律程序向乙方追讨加工费、仓储费及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权利。

第九条：验货的标准及方法：

- 1、乙方对货物的验收标准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标准。
- 2、乙方对货物的验收期限为收到货物之日起三个工作日，乙方逾期不验收视为甲方代加工产品合格。
- 3、如果乙方按验货标准抽检产品不合格，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产品。
- 4、提出异议期限为验收完毕二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乙方发出书面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答复。

第三章：服务费用及结算

第九条：产品原料加工费

详细内容见（协议附件一）

第十条：加工费灌装费标准

详细内容见（协议附件一）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

- 1.乙方必须提前付清甲方为乙方代购的全额包装或设计等费用,甲方再代付给供应商或设计公司;
- 2.乙方在确认订货单后当天,支付甲方30%的订货款,甲方在完成加工项目后,通知乙方来厂验货(包括数量、质量),乙方验货合格,并取得交货单据凭证和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天内,付清此次订货单余款的70%;
- 3.甲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佛山市梦莎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杨梅支行
账号:454601040001121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责任约定

- 1、甲方应负责生产的合法性,保证产品质量,并向乙方提供销售所必须的相关企业资质,同时就此次OEM代工项目协助乙方在当地相关部门完成备案手续。
- 2、乙方保证其委托甲方加工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乙方对该产品享有所有权,甲方对乙方所委托生产的产品无经营销售权。
- 3、甲方根据乙方每次订单提出的具体要求进行生产,生产订单作为附件与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并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按时保质保量进行交货。
- 4、经甲乙双方协商,产品配方中涉及的原料和产品内包装(瓶、软管等)以及产品外包装(包装箱、封口贴等)配套物料均由甲方采购,乙方具有采购建议指定权,所有原辅包材生产前需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入厂投产。
- 5、甲方逾期交付产品,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照未交付货物价值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直至交付完成。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订单进行加工生产,并按时、按质、按量交货,若因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或数量短少或延迟交货,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质、按量、按时提供原料或包装材料,以保证甲方正常加工生产,若因乙方不能按质、按量、按时提供材料或包装物,造成甲方不能按时交货时,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按时支付货款,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 3、如单方解除协议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向对方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
- 4、合同期内,甲方与乙方有关的所有生产行为均需受乙方监督,甲方不得私自生产、销售。如果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取得的全部收益(不扣除成本)均归乙方所有;同时,甲方还需退还依据本协议取得的全部加工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纠纷处理

加工合同双方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采用协商解决方式。协商不成的,一方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需承担对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第五章：附则

- 第十五条：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第十六条：若合同期满后,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续签;如乙方需要变更合同主体,在所有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甲方需无条件配合;

第十七条：本合同的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均有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肆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九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因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梦莎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杨梅镇紫荆路5号-3

电话：0757-82800215

日期：2019-12-10

乙方：舒美个人护理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

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23层

电话：0755-84367388

日期：2019-12-10